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37 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补充说明，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根据公司与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基金框架协议，按照公司整合智能家居行业及转型升级的战略定位，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具有发展潜力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向的项目，具体包括：智能家居、家纺家居、高科技材料、家庭机器人、家居行业相关的互联网及大数据企业、母婴童老龄化健康家居等。（第二条第 6 款）

因投资基金投资方向包含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未来可能会出现基金所投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对此公司已做出相应安排，协议约定：基金所投项目在各方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条第12款第（2）项）。

此外，对于基金所投项目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